

專案質詢

8-2-1-002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超明，針對大學以上僑生在我國接受教育，其畢業後繼續留在台灣工作，才符合我國育才及教育投資目的，因此畢業後留台工作之聘僱標準應立即放寬，為台灣留下可用之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開放引進白領外國人來臺工作，係為補充國內專業人員之不足，並期藉由引進專業人員，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，讓企業留在台灣，順勢創造國人就業機會。
- 二、依現行規定，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僑生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1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。2、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，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3、服務跨國企業滿 1 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。4、經專業訓練，或自力學習，有 5 年以上相關經驗，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。
- 三、為協助企業延攬特殊需求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，勞委會有訂定「會商機制」，經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，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的外國人（包含僑生），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限制。會商機制包含「通案會商」及「個案會商」模式，雇主聘僱具有學士學位之外國人，得直接免除 2 年以上工作經驗限制。
- 四、僑生擁有在台生活之經驗，已經融入台灣的生活環境之中，對於台灣法令規定也較為熟悉。在全世界都在搶人才的情形下，如果無法將僑生納為台灣的人才庫，反因目前法規限制，而讓人才流向大陸、日、韓等地區，等於為他人作嫁培育人才，回頭與台灣競爭，已經失去育才與教育投資的目的。
- 五、勞委會從 100 年起開始檢討僑生留台工作規定，對於資格進行檢討，且於 101 年五月再行討論。然全球競爭激烈，產業變動快速，若一味在政策檢討上花費時間，該做的事一直延遲未能施行，將拖垮台灣在全世界的競爭力。尤其目前韓國不論在人才或是產業發展上都已遙遙領先台灣甚多，政府機關若不多些積極作為，台灣恐在全球競爭力排行上會越來越

退步。

- 六、實際每年僑生畢業人數僅為四千人左右，政策適度調整應不致衝擊本國勞工就業權益，尤其讓企業不出走才能創造更多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，雇主也會依市場機制評估各類人才的訓用。時間不在台灣這邊，利用台灣企業的韌性，加速人才的留用，實為政府必須規畫執行的任務，故請行政院儘速放寬僑生留台工作資格，讓今年六月畢業之僑生能立即成為台灣的產業人才。